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诚智信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中诚智信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诚咨询”或“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规定，对中诚咨询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专户余额情况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5 年 9 月 15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中诚智信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014 号）；2025 年 11 月 3 日，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同意中诚智信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函》（北证函〔2025〕934 号），公司股票于 2025 年 11 月 7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普通股 1,400.00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 14.27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9,978.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2,661.60 万元（不含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7,316.40 万元，到账时间为 2025 年 10 月 30 日。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并出具苏公 W[2025]B065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合计 156,099,898.25 元。

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项目		序号	金额
募集资金金额			199,780,000.00
减：支付的发行费			26,616,015.03
募集资金净额		A	173,163,984.97
减：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工程咨询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B1	10,033,666.69
	研发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B2	7,205,879.64
减：自上市后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金额	工程咨询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C1	623,548.38
	研发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C2	51,714.06
报告期期末累计发生额	工程咨询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D1=B1+C1	10,657,215.07
	研发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D2=B2+C2	7,257,593.70
加：利息收入及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实现的收益净额		E	158,312.79
应结余募集资金		F=A-D1-D2+ E	155,407,488.99
加：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及发行费用尚未置换的金额		G	692,409.26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G	156,099,898.25

注：公司募投项目在执行过程中需要支付人员工资、奖金等薪酬费用。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的规定，员工薪酬应通过基本账户办理，专用存款账户不得用于此类支出。因此，募投项目相关的人员薪酬费用不能直接通过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支付。2025年12月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部分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5年12月10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www.bse.cn）披露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76）。

（三）募集资金存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156,099,898.25元，公司4个募集资金专户存放余额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余额（元）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东吴支行	86021110001246223	61,048,282.2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1102181019100341536	64,874,279.13
招商银行苏州分行	512913783710000	25,177,336.83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城支行	51884800002115	5,000,000.00
合计		156,099,898.25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公司规章制度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

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按照相关要求将募集资金全部存储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并与保荐机构及专户所在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公司严格履行相应的申请和审批流程，保证专款专用，同时接受保荐机构的监督，未发生违反相关规定及协议的情况。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核查意见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9 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公司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诚智信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经完成置换，置换金额为 26,108,791.62 元。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 2025 年 12 月 10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www.bse.cn）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160)。

(三) 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报告期, 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 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报告期,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委托方名称	委托理财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委托理财金额(万元)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宁波银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产品代码 7202504640	10,000	2025年12月1日	2025年12月29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1.88
宁波银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产品代码 7202504775	500	2025年12月11日	2026年3月11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1-1.95
宁波银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产品代码 7202505016	3,000	2025年12月30日	2026年6月30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1.2-2
工商银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产品代码 25ZH408F	2,500	2025年11月24日	2026年3月2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0.8-1.2
工商银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产品代码 25ZH427D	2,000	2025年12月8日	2026年6月10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1-1.63

2025年11月19日,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及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保本型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 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 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 财务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及办理相关事宜。

截至2025年12月31日, 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余额为0.8亿元。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及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公司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并结合各募投项目计划投入情况，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变更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总金额	调整前拟募集资金投资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工程咨询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12,300.12	12,300.12	10,655.27
2	研发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7,689.40	7,689.40	6,661.13
合计		19,989.52	19,989.52	17,316.40

注：如尾数存在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管理，并及时、准确、真实、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违规的情况。

六、会计师对募集资金 2025 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鉴证意见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中诚咨询董事会编制的 2025 年度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格式指南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中诚咨询募集资金 2025 年度实际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

七、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中诚咨询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重大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保荐机构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诚智信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陈昌兆



邓红军



附表：2025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元

募集资金净额（包含通过行使超额配售权取得的募集资金）			173,163,984.97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7,914,808.77	
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金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7,914,808.77	
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募集资金用途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工程咨询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否	106,552,723.37	10,657,215.07	10,657,215.07	1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研发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否	66,611,261.60	7,257,593.70	7,257,593.70	10.9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173,163,984.97	17,914,808.77	17,914,808.77	-	-	-	-
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度是否落后于公开披露的计划进度，如存在，请说明应对措施、投资计划是否需要调整（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不存在。					
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情况说明（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不适用。					
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情况说明			<p>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p> <p>具体情况详见公司 2025 年 12 月 10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www.bse.cn）披露的《关于使</p>					

	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60）。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审议额度	0.00
报告期末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流的金额	0.00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相关理财产品的审议额度	拟使用额度（按理财产品存续余额计）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包含本数）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报告期末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相关理财产品的余额	80,000,000.00
超募资金使用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节余募集资金转出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投资境外募投项目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